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 公司对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 整,即将该次回购股份 2,049,859 股用途由"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来源"调整为"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"。现就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部分社会公众股份,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(均包含本数),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 40 元/股(含 40 元)。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 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,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049,85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,最高成交价为 39.99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37.34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79,997,824.51 元(含交易 费用)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。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

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调整内容

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公司对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,即将该次回购股份2,049,859股用途由"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"调整为"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",除此之外,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改变。

四、本次调整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说明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,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长远发展规划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原有方案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做出的合理调整,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,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。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,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,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